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桥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城市桥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预案编码：1.2.72

重庆市城市桥梁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故分级	(4)
2 组织指挥体系	(5)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5)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6)
2.3 现场指挥机构	(6)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6)
3.1 风险管理与预防	(6)
3.2 预警	(7)
3.3 信息报告	(9)
4 应急响应	(10)

4.1 响应分级	(10)
4.2 响应措施	(10)
4.3 响应终止	(11)
5 后期处置	(11)
5.1 善后工作	(11)
5.2 事故调查	(12)
5.3 总结评估	(12)
6 应急保障	(12)
6.1 队伍保障	(12)
6.2 物资和装备保障	(12)
6.3 通信保障	(12)
6.4 交通保障	(13)
6.5 经费保障	(13)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13)
8 附则	(13)
8.1 名词解释	(13)
8.2 预案管理	(14)
8.3 预案解释	(14)
8.4 实施时间	(1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市城市桥梁事故，科学、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市桥梁事故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指挥、科学处置;分级管理、部门协作;职责明确、资源共享;平战结合、运转高效。

1.5 事故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城市桥梁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桥梁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的特大桥发生桥梁突然坍塌。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市桥梁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的大桥及其它等级道路上的特大桥发生桥梁突然坍塌。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市桥梁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上的中桥、小桥及其它等级道路上的大桥、中桥发生桥梁突然坍塌。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桥梁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城市快速路、主干道以外等级道路上的小桥发生桥梁突然坍塌;城市桥梁出现主体结构严重病害、承载能力丧失等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坍塌;部分道路和水域交通受到严重影响。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在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在市政府应急办统筹协调下，在市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重庆市重大、特别重大城市桥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统一领导和组织重大、特别重大城市桥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较大城市桥梁事故由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成立指挥机构应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指导，给予技术支持。跨区县行政区域的一般、较大城市桥梁事故，由市政府指定一个区县政府或市级部门牵头应对。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城市桥梁事故，区县政府要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搜索救援、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故调查等各项工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市桥梁事故时，市指挥部即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风险管理与预防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开展城市桥梁重点风险源、隐患点的排查，建立风险数据库，做好风险识别登记、分析评估、控制消除等工作。桥梁维护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城市桥梁养护维修、设施安全的管理，安装必要的监测监控设施设备，强化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确保城市桥梁安全和畅通。

3.2 预警

3.2.1 预警监测

城市管理部门、桥梁维护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城市桥梁运行安全监测体系，加强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强化桥梁运行状况监测，综合分析、评估监测结果，及时提出预警建议。

国土、水利、气象、地震、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及时将监测到可能引发城市桥梁事故的有关信息通报同级城市管理部门。

3.2.2 预警分级

城市桥梁事故预警级别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城市桥梁事故时，分别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息。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区县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包括预警区域、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电视、报社、网站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桥梁维护管理单位和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防范处置。可视情况对相关桥梁采取封闭、限行等交通管制措施，通过道路通行指示牌、电台广播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绕行线路；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对相关桥梁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3)应急准备。通知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保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及时掌握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已发布的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已发布的预警有降级可能时，由原发布单位宣布预警级别调整。确定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时，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报送程序

发生城市桥梁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桥梁维护管理单位和城市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10”“119”报警电话报告，或通过“12345”市长公开电话向市政府报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市桥梁事故时，事发地区县政府、市城管委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情况，力争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应急办按有关时限规定及时向国务院应急办报告。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城市桥梁事故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1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3.3.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及被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初步判定的原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负责先期处置的指挥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需请求支援的事项等。

3.3.3 信息通报

发生城市桥梁事故后，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告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其他可能引发城市桥梁事故的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城市管理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城市桥梁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桥梁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牵头应对；发生较大、一般城市桥梁事故，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应对。

根据城市桥梁事故造成损失情况、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随着事态发展，需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驻渝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政府协调。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城市桥梁事故后，事发地区县政府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全力抢救受伤受困人员，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2.2 现场处置措施

(1) 人员搜救。及时调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搜救被困人员；转运安置获救人员和伤员；搜救过程中要避免造成二次伤害。

(2) 隔离疏散。设立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受威胁区域。

(3) 交通引导。加强道路交通组织和引导，及时发布绕行线路提示等信息，降低事故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发生次生交通事故。

(4) 抢险排危。查阅桥梁技术档案，勘查事故现场，对事态发展、危险程度、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抢险排危方案，并在专家指导下由专业技术队伍组织实施。

(5) 舆论引导。采取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维护稳定。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现场危险完全消除，事态得到全面控制，已无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可能，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事发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补助、抚慰、抚恤、安置、重建等善后工作。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城市桥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城市管理部门要牵头建立城市桥梁事故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2 物资和装备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城市桥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6.3 通信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通信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

6.4 交通保障

交通、海事、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交通管理，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5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为城市桥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城市桥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应急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定期组织开展城市桥梁事故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城市桥梁：由各区县政府、市城管委以及其他桥梁管理单位自行维护管理的城市跨江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等。

小桥：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8米且小于等于30米，或单孔跨径大于等于5米小于20米的桥梁。

中桥：多孔跨径总长大于30米且小于100米，或单孔跨径大于等于20米小于40米的桥梁。

大桥：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100米且小于等于1000米，或单孔跨径大于等于40米小于等于150米的桥梁。

特大桥：多孔跨径总长大于1000米，或单孔跨径大于150米的桥梁。

8.2 预案管理

市城管委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城市桥梁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注重与本预案的衔接。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管委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城市桥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渝办发〔2011〕346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附件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市城管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向国

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传达贯彻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指示和命令；组织调度有关队伍、专家、物资、装备；收集掌握事故有关信息，决定采取重大应急处置措施。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政府应急办、市城管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交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重庆保监局、重庆海事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事发地区县政府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大城市桥梁事故现场处置工作，传达市指挥部指令；向国务院应急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相关信息。

市城管委：负责牵头开展城市桥梁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组织专业力量实施；调集应急处置所需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安监局：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实施危险区域安全警戒，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维护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交通秩序，根据需要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分流疏导社会车辆，为抢险救援车辆开辟绿色通道。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电力、燃气等有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市交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维护高速公路道路交通秩序，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开展地方航道水上交通管制。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调集救灾物资，协助做好疏散群众临时安置工作；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置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提供地理信息相关技术支持。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力量开展伤员救治和心理抚慰工作；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起草新闻通稿，组织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接待和服务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重庆保监局：负责督导有关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做好保险理赔服务工作。

重庆海事局：负责长江航道水上交通管制。

市气象局：负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损毁的公共通信网络实施抢修和恢复。

事发地区县政府：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牵头做好善后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

三、各工作组职责

重庆市重大、特别重大城市桥梁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指挥长： 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应急办、市城管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召开指挥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宜；向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汇报处置应对情况；审定上报处置信息和对外发布的新闻稿件，必要时担任新闻发言人；看望慰问伤员、遇难者家属和救援队伍；下达现场撤离命令，宣布指挥部转段或解散；指导做好善后工作；指导做好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工作。

<p>综合协调组：市政府应急办牵头，市城管委、市安监局、事发地区县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p>	<p>抢险救援组：市城管委牵头，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区县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研究现场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组织、调集抢险救援所需装备、器材和抢险救援队伍，迅速有序、安全可靠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p>	<p>医学救援组：市卫生计生委牵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统计核实人员伤亡情况等。</p>	<p>秩序维护组：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区县政府参加。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警戒、控制，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维护现场秩序，确保道路畅通。</p>	<p>舆论引导组：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网信办、市城管委等参加。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p>	<p>应急保障组：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交委、市规划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提供应急处置后勤服务；提供必要办公用品、通讯工具等；保障应急通信、电力等。</p>	<p>善后工作组：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城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重庆保监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p>	<p>事故调查组：市安监局牵头，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参加。主要职责：按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总结经验教训。</p>
---	--	---	---	---	--	--	---

市政府应急办：63852702、63851487（传） 市城管委：67886000、67886000（传） 市安监局：67511625、67523419（传）	市公安局：63960301、63960300（传） 市财政局：67575166、67575628（传） 市经济信息委：63899777、63898444（传）	市交委：89183000、89183070（传） 市民政局：89188111、89188287（传） 市人社局：63861151、63890128（传） 市规划局：67959846、67959756（传）	市卫生计生委：67706707、67706506（传） 市政府新闻办：63895419、63898283（传） 市网信办：63897700、63895745（传） 市总工会：63866783、63861837（传）	重庆保监局：13883362409、86668880（传） 重庆海事局：63775128、63775836（传） 市气象局：89116178、89116178（传） 市通信管理局：68582230、68810691（传）
---	---	---	--	---